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5年1月16日18点至2015年1月17日6点暂停网上交易（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及官方微信交易（官方微信号:BJ_mfcteda）的相关服务,若系统升级维护提前完成,将即时提前恢复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的相关服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5年1月19日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1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开展以下基金在工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2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3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4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投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2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3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4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本次优惠。

3、以上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稳定收益A	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0	1.04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31,129.75	3,316,107.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40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5年1月13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0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信瑞丰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1月16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5年1月16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7)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A	国开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1	0009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59		
份额级别	国开货币A	国开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49,778,518.07	1,283,896,400.00	4,333,674,918.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0,871.95	124,689.15	435,561.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49,778,518.07	1,283,896,400.00	4,333,674,918.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0,871.95	124,689.15	435,561.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050,089,390.02	1,284,021,089.15	4,334,110,479.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9	-	300.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db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9	000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0.8%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4%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1%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05%
大于等于两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30日以内	0.1%
30日以上(含)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A份额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A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纯债丰利A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040元,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2821元。上投摩根纯债丰利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040 ＝ 10,04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040×0.1%＝ 10.04元

转入金额 ＝ 10,040－10.04 ＝ 10,029.96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029.96×1.5%/(1+1.5%)=148.2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029.96×0.8%/(1+0.8%)=79.60元

补差费=148.23－79.60=68.63元

净转入金额=10,029.98－68.63=9,961.35元

转入份额 ＝9,961.35÷ 1.2821＝ 7,769.5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 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袁长清（代行）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 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2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7)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 www.yilucaifu.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782,951.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226,361.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